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暨公司控股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仅为双方就股份转让事宜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事宜尚需双方在进一步洽谈协商基础上达成一致并最终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依顿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绵阳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亦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首发上市时的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豁免,需根据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提请豁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否同意上述承诺的豁免存在不确定性,该等豁免的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该意向书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李铭凌先生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李铭凌先生与九洲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具体情况如下:

依顿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九洲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9.42%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九洲集团拟受让标的股份。在不违反证券监管及国资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拟定为 9 元/股。如意向书签订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也随之进行调整。

依顿投资拟自各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不构成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的第三方(包括资管计划)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01%股份。在该 5.01%股份正式转让完毕前,依顿投资拟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该 5.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另外,依顿投资拟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如有)中承诺,除意向书另有约定外,其永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使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时,以及九洲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九洲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依顿投资表决权比例不少于 5%,该等表决权将于九洲集团实际持股比例超过依顿投资实际持股比例 5%以上后自动恢复至依顿投资。但若九洲集团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则因九洲集团减持导致其持有实际持股比例与依顿投资持有上市公司实际持股比例差额降低的部分,依顿投资无需放弃表决权。

因此在双方股份转让完成后持股没有变化的前提下,为确保九洲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依顿投资表决权比例不少于 5%,依顿投资最少将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56 %(初步测算数据)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公司 4.56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后,依顿投资控制上市公司 24.42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九洲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29.42%股份,控制上市公司 29.4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前,依顿投资持有公司 633,118,2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1%,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李铭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依顿投资控制公司 63.41%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份转让(含依顿投资对无关联第三方 5.01%的转让)及部分表决权放弃安排(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依顿投资将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九洲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绵阳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交割(含依顿投资对无关联第三方 5.01%的转让)及相关表决权放弃后,上市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及表决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放弃表决权比例	放弃后继续拥有表决权的持股比例
九洲集团	29.42%	–	29.42%
依顿投资	28.98%	4.56%	24.42%

注:上表"放弃表决权比例"的数量仅为根据本次《股份转让意向书》的初步测算数量,系在确保九洲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超过依顿投资表决权比例不少于 5%的基础上的最少需放弃表决权的持股比例。依顿投资最终放弃表决权的持股比例以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如有)为准。

二、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及李铭凌先生为更有效地支持公司高精度、高密度双层及多层印刷线路板的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发展,加快产业和资本的融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拓宽公司业务空间,同时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拟让渡公司控制权,为公司引入具备产业协同能力和资金实力的控股股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力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

九洲集团始建于 1958 年,是国家"一五"期间 156 项重点工程之一,经过持续的创新发展,已成为专注于电子信息产业的大型高科技企业集团,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智能、安全、可靠的高端装备制造系统和智慧应用与服务。九洲集团是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中国软件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

九洲集团与公司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和良好的资源互补性,能与公司形成高度战略协同关系。未来,国有资本的介入将有利于发挥地方国资的资源优势和资金优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支持;同时,有利于发挥民营企业与地方国资的体制机制优势互补作用,有利于保持发展战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实现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混合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股份转让意向书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李铭凌先生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李铭凌先生与九洲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股份转让方及放弃部分表决权方(甲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萨摩亚国阿皮亚市离岸办室 217 号邮箱)
法定代表人	李永强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公司编码	4731
公司性质	投资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8 日
经营期限	无
通讯方式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萨摩亚国阿皮亚市离岸办室 217 号邮箱)
主要股东名称	高树有限公司持有依顿投资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李永强、李永胜、李铭凌

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及李铭凌先生三人共同持有高树有限公司 100%股权,而高树有限公司持有依顿投资 100%股权;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李铭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依顿投资控制公司 63.41%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股份受让方(乙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绵阳市科创园区九华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夏明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60969XB
经营范围	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股权经营管理,托管经营;雷达及配套设备、通信设备、物联网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光电子器件及半导体照明软硬件制造和销售,智能建筑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消防系统、城市照明系统、训练器材、训练模拟器材、通信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设备器材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软件开发,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咨询以及相关智能系统工程的施工、运营、维护,卫星导航系统及应用,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普通机械及零部件加工,无人机研发、制造及服务,检测试验、软件测评、计量校准服务,设备仪器维修服务,电池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物业管理,出口自产机电产品,进口批准的所需原辅材料、设备、仪器及零配件,承包境外电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维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的销售,车辆改装及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0-29
经营期限	2020-10-29 至 长期
通讯方式	0816-2336252
主要股东名称	(1)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四川省财政厅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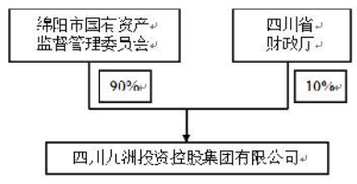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洲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本次股份转让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李铭凌先生与九洲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 1:李永强

丙方 2:李永胜

丙方 3:李铭凌

在本意向书中,丙方 1、丙方 2 和丙方 3 合称为"丙方",甲方、乙方和丙方合称为"各方",各自被称为"一方"。

第一条 交易安排

1.1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9.42%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拟受让标的股份。在不违反证券监管及国资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拟定为 9 元/股。如本意向书签订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也随之进行调整。

1.2 甲方拟自各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不构成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的第三方(包括资管计划)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01%股份。在该 5.01%股份正式转让完毕前,甲方拟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该 5.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1.3 为乙方更好地实现对上市公司的并表,甲方拟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如有)中承诺,除本意向书另有约定外,其永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一定比例的表决权,以使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时,以及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甲方表决权比例不少于 5%,该等表决权将于乙方实际持股比例超过甲方实际持股比例 5%以上后自动恢复至甲方。但若乙方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则因乙方减持导致其持有实际持股比例与甲方持有上市公司实际持股比例差额降低的部分,甲方无需放弃表决权。

1.4 本意向书第 1.1、1.2、1.3 条所述股份转让及部分表决权放弃安排(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乙方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取得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 甲方和丙方拟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承诺,甲方和丙方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独自或借助第三方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除非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主动采取任何行为导致在任一时点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的差额小于 5%。

第二条 上市公司治理安排

2.1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尤其是乙方将共同保障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并强化激励机制,激发管理团队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维护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对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改组,其中包括: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乙方有权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甲方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董事长应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监事会设监事 3 名,除其中 1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甲方和乙方分别有权提名 1 名非职工监事。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上述被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当选,否则,各方可继续提名。

2.3 乙方应充分尊重及认可甲方、丙方对公司独立、规范化运营方面的诉求及意见,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设定相关机制,在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内审、经营管理权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等方面作出完善和优化,保障甲方上述利益与诉求,并不得作出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意向金与尽职调查

3.1 本意向书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以乙方名义开立并由甲方共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中存入?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作为本次交易的意向金。在各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后,该意向金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并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若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形,账户共管解除,乙方可自由转出该意向金:(1)甲方、丙方及依顿电子不配合乙方进行尽职调查导致乙方无法获取重要信息,或者甲方、丙方及依顿电子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证照、记录等尽职调查材料或告知的相关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或合法性上存在重大瑕疵;(2)尽职调查后发现标的股份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3)尽职调查后发现依顿电子存在与经营或存续直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事项;(4)有证据显示依顿电子、甲方或丙方存在任何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的事项;(5)本次交易未获得国资监管部门或者其它必要的行政监管部门审核通过;(6)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意向书或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3.2 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意向金后,乙方有权自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面且适当的尽职调查。甲方承诺将促使上市公司积极配合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依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第四条 排他性条款

4.1 各方同意,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 4 个月内或至本意向书解除或终止之日(孰早)为排他期。在排他期内,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就涉及本意向书中拟进行的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到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其他方进行洽谈、联系。

4.2 如排他期内未出现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乙方可自由转出本次交易意向金的情形,且各方就其它未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经营管理制度的调整优化等)达成一致,各方必须按照本意向书的相关约定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否则即为违约。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引入国有资本控股,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与股东优势资源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拓宽公司业务空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稳定,继续聚焦主营业务,保持发展战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六、其他说明及后续事宜

1、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九洲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绵阳市国资委。

3、本次权益变动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系股份协议转让,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未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其担保、以及其他滥用控股股东权利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将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除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控制人所作自愿锁定承诺外不存在任何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冻结等。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本次权益变动须等待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且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方可实施完毕。

7、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仅为双方就股份转让事宜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事宜尚需双方在进一步洽谈协商基础上达成一致并最终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李铭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基于本次股份转让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李铭凌先生拟申请豁免上述自愿性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上述豁免事项需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提请豁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否同意上述承诺的豁免存在不确定性,该等豁免的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各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意向书》

2、控股股东关于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与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薛定谔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梁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9,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转让给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广金美好薛定谔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薛定谔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建华	65,380,000	40.82%	56,380,000	35.20%
熊明钦	8,145,501	5.09%	8,145,501	5.09%
梁刚	2,416,634	1.51%	2,416,634	1.51%
梁建中	493,835	0.31%	493,835	0.31%
合计	76,435,970	47.73%	67,435,970	42.11%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薛定谔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9,000,000	5.62%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40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持有公司股份 16,184,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0%,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温建怀累计质押股票 2,57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15.88%,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孝贞持有公司股份 9,518,1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6.58%,本次质押后,实际控制人潘孝贞累计质押股票 3,878,957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40.75%,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2,837,996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0%。本次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17,704,957 股,占建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21.37%,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5%。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关于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潘孝贞	否	1,920,000	否	否	2021.6.2	2023.6.2	兴业证券	20.17%	1.33%	补充华瑞的中盈运营资金
合计		1,920,000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温建怀
本次解质股份	4,97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4%
解质时间	2021 年 6 月 3 日
持股数量	16,184,845 股
持股比例	11.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7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8%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建潘集团	57,135,040	39.52%	11,256,000	11,256,000	19.70%	7.79%	0	0	0	0
温建怀	16,184,845	11.20%	7,540,000	2,570,000	15.88%	1.78%	0	0	0	0
潘孝贞	9,518,111	6.58%	1,958,957	3,878,957	40.75%	2.68%	0	0	0	0
合计	82,837,996	57.30%	20,754,957	17,704,957	21.37%	12.25%	0	0	0	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1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3,394,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40,5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65.8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5%。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3 日,崔根良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崔根良	否	3,500	否	否	2021 年 6 月 3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6.40%	1.48%	为集团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424,401,565	17.97%	275,106,753	275,106,753	64.82%	11.65%	80,706,753	0	0	0
崔根良	213,394,433	9.03%	105,500,000	140,500,000	65.84%	5.95%	0	0	0	0
合计	637,795,998	27.00%	380,606,753	415,606,753	65.16%	17.59%	80,706,753	0	0	0

注 1:总股本根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无半年内到期的股份。亨通集团质押的股份中的 11,340 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6.32%,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对应融资余额为 109,800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的 1,650 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73%,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对应融资余额为 14,000 万元。崔根良先生质押的股份中的 3,500 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6.40%,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对应融资余额为 24,00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收回到期理财产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30 天结构性存款、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195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收回到期理财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 8.5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064)。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其子(孙)公司近期办理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对已到期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30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195 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5000 万元共 8,000 万元进行了收回,并获得理财收益 31.75 万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公司资金账户。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理财事项决策程序。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为不超过 8.5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制定理财投资方案,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理财投资方案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 141,800 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 28 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 6.5 亿元),已收回 102,800 万元(21 笔),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39,000 万元(7 笔)。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福建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20.42	
2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38	
3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7.60	
4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800	4,800	17.87	
5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1.28	
6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114	5,000	5,000	37.50	
7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6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特别版)(机构版)(挂钩沪金 2012 合约看涨阶梯结构)	3,500	3,500	26.32	
8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CHZ01469	3,000	3,000	6.90	
9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8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 2106 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5,000	5,000	14.58	
10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325	5,000	5,000	18.15	
11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 2106 合约看涨阶梯结构)	7,000	7,000	33.81	
1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0.25	
13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120	10,000	10,